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心理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☐ 不限名額 ☒ 限1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一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一、資格考前必須修滿18學分(含『專題獨立研究』六學分，但不包括學位論文)。 二、臨床領域須選修： 1. 「心理病理」相關課程3學分。 2. 非臨床領域課程四門12學分。 3. 臨床心理實習課程12學分。
雙主修應修學分	一、臨床領域為27學分，其他領域為18學分 二、修讀本系博士班雙主修生，修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，比照「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辦理。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一、自傳（含報考理由、讀書計畫、研究經驗、實務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：認知心理學、社會組織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、生理心理學、心理計量學、臨床心理學等6領域中限選1領域）1式3份。 二、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式3份。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3份(含正本1份)。 四、推薦函2封(來自不同推薦人)。
備 註	